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之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9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sup>(附註)</sup>	
		贊成	反對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19年8月2日之服務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458,543,349 (100%)	0 (0%)
(b)	謹此授權張燕友先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或宣晶女士(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在彼可能認為就有關服務框架協議或令其生效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合宜時(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執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文據，並同意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事宜屬行政性質及輔助服務框架協議以及任何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或附帶的擬進行交易之實施。		

附註： 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00,126,727股。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京投香港持有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2%。根據上市規則，京投香港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須就上表所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1,157,634,900股。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942,491,827股，佔本公司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44.88%。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19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任宇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